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楊鳳嬌即楊家金即楊鳳嬌

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苗栗縣三義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邱耀彬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楊鳳嬌即楊家金即楊鳳嬌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茲因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陳忠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佳靜